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1515

联系电话：010-67880390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元松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联系电话：101-81215988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甲方）亦庄学院 亦庄学院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 亦庄学院服务采购相关 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ZTXY-2022-F4652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亦庄学院 亦庄学院服务的全部内容。

1、委托内容：完成亦庄学院服务采购相关服务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策划，直播录制，视频设计、制作，项目宣传，项目执行等工作内容。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总价为：¥2,9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前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 %，计¥2,39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 %，计¥59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要求；

3、乙方须按本协议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

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防疫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演讲词、视频等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讲师，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等；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9、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未使用的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1、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设计制作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演讲词、宣传稿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免费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

3、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

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向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闫英

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4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15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010176

电 话：010-67880390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
街3号

邮政编码：010176

电 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 号：1122 0101 0400 6996 5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策划费用	¥75,000.00	¥75,000.00	/
2	《亦庄学院》线下主题演讲	¥1,090,000.00	¥1,090,000.00	/
3	《亦庄学院》线上科普讲堂	¥250,000.00	¥250,000.00	/
4	《亦庄学院》课后书单	¥150,000.00	¥150,000.00	/
5	活动推广	¥290,000.00	¥290,000.00	/
6	活动人员保障	¥810,000.00	¥810,000.00	/
7	活动其他费用	¥335,000.00	¥334,000.00	/
总价（元）			¥2,999,000.00	/